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大 会 议 程

会议时间： 20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整

会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主 持 人： 秦晓董事长

顺 序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及参会来宾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	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与招商证券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就对外投资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5、	关于提名衣锡群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	投票表决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3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大会对第一、二项议案进行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第三、四、五项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文件目录

1、关于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2
3、关于审议与招商证券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19
4、关于就对外投资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及其说明-----	21
5、关于提名衣锡群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说明-----	23

## 关于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反馈信息、政策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对现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现行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 1、现行章程第 154 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行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

（六）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订为：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或者在本行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 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 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本行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本行可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 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八)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各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九) 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或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十)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人员。

## 2、现行章程第 156 条第四款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不得超过三年，三年期满，可以连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修订为：**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3、现行章程第 169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 修订为：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 4、现行章程第 180 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修订为：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5、现行章程第 181 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修订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 **6、现行章程第 182 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二）定期听取行长班子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汇报；
- （三）研究本行重大事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分行级以上机构变动、重大投资事项等；
- （四）决定行长奖励基金分配原则；
- （五）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修订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 （二）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三）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四）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 **7、现行章程第 183 条**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
- (六) 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
- (二) 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三) 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四) 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 **8、现行章程第 191 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修订为：**

本行董事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 9、现行章程第 193 条第一款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一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副行长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修订为：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一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副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

### 10、现行章程第 203 条

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 修订为：

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本行外部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 11、现行章程第 211 条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 修订为：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 12、现行章程第 212 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二）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 （三）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 （四）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为：**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
- （二）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

### 13、其他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与上述章程条款对应的条款按照修订后的章程条款相应进行调整。

以上，请审议。

## 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起来，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简称“原计划”），该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对上述增值权计划提出的反馈意见，公司经充分研究和沟通，对原计划进行了修订，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 （一） 激励工具——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的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

股权激励对象不实际拥有股票，也不拥有股东表决权、配股权、分红权。股票增值权不能转让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

每一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 H 股股票挂钩。

每一份股票增值权的收益=股票市价-授予价格。其中股票市价为股票增值权持有者签署行权申请书当日的前一个有效交易日的 H 股收市价；授予价格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 （二） 激励对象范围——高级管理人员

#### 1、 行长

- 2、董事会根据需要正式任命的常务副行长
- 3、副行长
- 4、分管两个以上总行部门的行长助理
- 5、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三) 计划分配额度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对应的股票总量，与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之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股票增值权由公司董事会计划在有效期内分 10 次实施与授予，原则上每年授予一次。

首次授予 129 万份股票增值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47 亿股的 0.0088%。具体分配见下表：

首期股票增值权总量及其分配

序号	职务	人数	人均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 (万份)	职务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 (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行长	1	30	30	0.0020%	23.26%
2	副行长	4	15	60	0.0041%	46.51%
3	行长助理	1	12	12	0.0008%	9.30%
4	总监	2	9	18	0.0012%	13.95%
5	董事会秘书	1	9	9	0.0006%	6.98%
	合计	9		129	0.0088%	100.00%

其他年度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数量为：行长 30 万份，董事会根据需要正式任命的常务副行长 21 万份，副行长 15 万份，分管两个以上总行部门的行长助理 12 万份，总监、董事会秘书 9 万份，并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招商银行股票增值权对应的股权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四) 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

**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10 年时间。有效期满，公司将不再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任何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仍依据本计划的规定行权。

**授予日：**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由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满二年后可以开始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行权安排：**

每期股票增值权自授予日起的 10 年内有效。

每期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2 年内为行权限制期，在行权限制期内不得行权。

行权限制期满后的 8 年时间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效期的前 4 年，每年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 25%，股票增值权在生效日后至行权有效期结束都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一次或分次行使已经生效的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的行使必须在可行权日内。

## **(五) 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境外办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招商银行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收盘价；
- 2、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前 5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 **(六) 绩效考核**

为了实现股权激励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增长，保

证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需要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设置相应的业绩考核指标。详细考核按照董事会通过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 （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招商银行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招商银行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招商银行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 2、缩股

$$P=P_0 \div n$$

#####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股票增值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重要事项时激励计划的处理

#### 1、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股票增值权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非控股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增值权的人员，则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2)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即被取消。

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即被取消。

5)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6) 激励对象死亡的, 其持有的股票增值权可由其指定的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行使, 该人必须在1年内(自激励对象死亡之日起)行权完毕, 逾期未办理的视作放弃, 终止行权。

### (九) 管理机构

(1) 公司股东大会是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 应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批由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 2、审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重大修改、中止和终止;
- 3、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 4、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2) 公司董事会是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 由董事会履行授予的相关权利。董事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1、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修改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报股东大会审批;
- 2、审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计划授予额度、激励对象资格、授予额度、授予日、行权时间、授予价格等;
- 3、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修改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配套的规章制度;
- 4、听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 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有关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6、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机构, 负责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务。应履行以下职责:

- 1、拟订、修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 2、拟订、修改公司与股权激励相关配套的规章制度;
- 3、拟订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 4、拟订、修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方式;

- 5、向董事会报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 6、其他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以上，请审议。

## 《关于审议与招商证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

本公司 H 股上市后，一直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监督所有的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八个月期间，本公司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取的证券服务费及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446,884,500 元（未经审计）。随着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业务不断地扩展，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联交易现有 4.8 亿元人民币的上限将不足以满足 2007 全年度的需要，因此考虑到近期交易量增加以及根据合作协议条款进行的交易后，本公司建议修订持续关联交易现有上限至人民币 868,200,000 元。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此提供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H 股通函（另见单行本）第 11-18 页。

由于持续关联交易建议修订上限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适用百分比比率高于 2.5%，因此进行交易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 3%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审议与招商证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人将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的相关公告已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2007 年 10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关于审议与招商证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招商银行将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在会议上审议《关于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招商银行 12.10% 的股份，作为持有招商银行 3%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据招商银行章程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鉴于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且 2007 年度交易额按年计的上限计算的相关百分比超过 2.5%，本公司提议，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提请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修订持续关联交易现有上限》公告（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

提案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 《关于就对外投资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 3%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就对外投资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的相关公告已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2007 年 10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关于就对外投资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招商银行将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在会议上审议《关于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招商银行 12.10% 的股份，作为持有招商银行 3%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据招商银行章程有权提出临时提案，本公司提议：鉴于国内银行业多元化、综合化经营的发展趋势，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决定投资金额不超过招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 10%）的对外投资项目，对于超过前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项目，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本临时提案提请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 《关于提名衣锡群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 3%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衣锡群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的相关公告已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2007 年 10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关于提名衣锡群先生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招商银行将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在会议上审议《关于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招商银行 12.10% 的股份，作为持有招商银行 3%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据招商银行章程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为填补宋林独立董事辞职后的空缺，本公司特提名衣锡群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拟提交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有关衣锡群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本临时提案提请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衣锡群先生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一：

## 衣锡群先生简历

衣锡群，1947年8月出生，1975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1982年于清华大学完成经济管理工程学业，获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87年，曾主持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1987年至1991年出任北京市西城区区长。自1991年起，先后担任北京市市长助理，同时兼任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及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在宏观及微观经济管理方面具有深厚学识和丰富经验。1999年获委任为北控集团子公司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4年12月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兼任SOHO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衣锡群先生与本公司其它任何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其亦无于本公司股份（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中拥有任何权益。此外，并无任何有关衣先生的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其亦无涉及任何根据规则须予披露的事宜，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文所述外，概无任何其它事项须提呈本公司股东注意。衣先生除税前年度酬金将为人民币30万元。

附件二：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衣锡群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附件三：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衣锡群，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衣锡群

2007 年 9 月 28 日